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健康元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公告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明细、投资计划、预期经济效益等，并对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

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1/05/3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05/31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59,545.70	30,454.30
合计	<b>223,538.19</b>	<b>166,974.02</b>	<b>62,931.99</b>	<b>104,042.03</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建设大型综合化、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包括 1 个药品制剂中心、1 个保健品和食品制剂中心、1 个提取中心、1 个质检中心、1 个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等；拟生产两类产品：一是保健品和食品，包括参芪浓缩液、双歧杆菌胶囊、酵素固体饮料等，二是药品，包括漏芦总甙酮胶囊、地塞米松口腔贴片、痛经调理口服液等。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8,066.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6,974.02 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65,138.67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5,540.60 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 15.4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6 年。

本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 3,435.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386.29 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款）。

#### （二）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拟建设以制剂类产品为主的现代化与一体化的集约型制药生产基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个生产车间、2 个中试车间、综合办公楼、辅助厂房、三废处理车间、危险品仓库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ω-3 鱼油中长

链脂肪乳注射液、塞来昔布胶囊、橄榄油脂肪乳注射液、布地奈德吸入气雾剂、异丙托溴铵气雾剂、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复方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等化学制剂类产品、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制剂类产品。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5,471.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0,000.00 万元，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176,497.12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31,378.98 万元，内含收益率（税后）为 21.4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69 年。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 83,057.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9,545.70 万元。

####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为对其进行增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募投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切实推动募投项目建设，经综合考量，公司拟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

公司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调整投入方式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运营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调整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增资形式和提供无息借款，其中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需求，在充分保障募集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3) 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需求及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

基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健康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方式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春宇

\_\_\_\_\_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